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平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
第一分

(9750631)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本 第一分

目 錄

東晉南朝之吳語·····	陳寅恪
骨文例·····	董作賓
殷商疑年·····	董作賓
說尊彝·····	徐中舒
阿保機與李克用盟結兄弟之年及其背盟相攻之推測·····	陳 述
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全漢昇
關於麼夢之名稱分佈與遷移·····	陶雲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出版

東晉南朝之吳語

陳寅恪

近日友人多研究東晉南北朝音韻問題，甚可喜也。寅恪頗欲參加討論，而苦於音韻之學絕無通解，不敢妄說。茲僅就讀史所及，關涉東晉南朝之吳語者，擇錄數事，略附詮釋，以供研究此問題者之參證；雖吳語吳音二名詞涵義不盡相同，史籍所載又頗混用，不易辨析，但與東晉南朝古音之考證有關則一也。

宋書捌壹顧琛傳 南史叁伍顧琛傳同。云：

先是宋世江東貴達者會稽孔季恭季恭子靈符吳興丘淵之及琛吳音不變。

寅恪案，史言江東貴達者唯此數人吳音不變，則其餘士族雖本吳人亦不操吳音斷可知矣。

南齊書肆壹張融傳 南史叁貳張邵傳附融傳同。云：

張融吳郡吳人也。出爲封溪令。廣越嶂嶮，獠賊執融，將殺食之，融神色不動，方作洛生詠，賊異之而不害也。

寅恪案，世說新語雅量篇云：

桓公伏甲設饌，廣延朝士，因此欲誅謝安王坦之。謝之寬容愈表於貌，望階趨席，方作洛生詠。浩浩洪流，桓憚其曠遠，乃趣解兵。

劉注引宋明帝文章志曰：

安能作洛下書生詠，而少有鼻疾，語言濁。後名流多數其詠，弗能及，手掩鼻而吟焉。晉書柒玖謝安傳同。

據此，則江東士族不獨操中原之音，且亦數洛下之詠。張融本吳人，而臨危難仍能作洛生詠，雖由於其心神鎮定，異乎常人，要必平日北音習熟，否則決難致此無疑也。

顏氏家訓音辭篇云：

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辨；隔垣而與之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

寅恪案，南北所以有如此不同者，蓋江左士族操北語，而庶人操吳語；河北則社會階級雖殊，而語音無別故也。

南史肆伍王敬則傳云：

王敬則臨淮射陽人也。僑居晉陵南沙縣。母爲女巫。後與王儉俱卽號開府儀同三司。時徐孝嗣於崇禮門候儉，因嘲之曰：「今日可謂連璧。」儉曰：「不意老子遂與韓非同傳。」人以告敬則，敬則欣然曰：「我南沙縣吏，微倖得細鎧左右，逮風雲以至於此，遂與王衛軍同日拜三公，王敬則復何恨。」了無恨色，朝士以此多之。

南齊書貳陸王敬則傳云：

敬則名位雖達，不以富貴自遇，危拱傍徨，略不衿裾，接士庶皆吳語，而殷勤周悉。世祖御座賦詩，敬則執紙曰：「臣幾落此奴度內。」世祖問：「此何言？」敬則曰：「臣若知書，不過作尚書都令史耳，那得今日。」

寅恪案，敬則原籍臨淮，後徙晉陵，其先世本來是否北人？姑不必考，但其居晉陵既久，口操吳語，則不容疑。據敬則傳，有二事可注意者：東晉南朝官吏接士人則用北語，庶人則用吳語，是士人皆北語階級，而庶人皆吳語階級，得以推知，此點可與顏氏家訓音辭篇所言者參證，此其一也；敬則屬於庶人階級，故交接士庶概用吳語，故亦不能作詩。若張融者，雖爲吳人，但屬於士族階級，故將死猶作北詠。

至於王儉，則本爲北人，又爲士族，縱屢世僑居江左，諒亦能以吳語接待庶族，而其賦詩，不依吳音押韻，斷然可知，此其二也。

魏書伍玖劉昶傳 北史貳玖劉昶傳同。 云：

訶詈童僕，音雜夷夏。

史臣曰：昶諸子庭疎，喪其家業；（蕭）寶夤背恩忘義，梟獍其心，此亦戎夷影狡輕薄之常事也。

南史壹肆晉熙王昶傳云：

昶知事不捷，乃夜開門奔魏。在道慷慨爲斷句曰：「白雲滿障來，黃塵半天起，

關山四面絕，故鄉幾千里。」

寅恪案，劉昶蕭寶夤皆南朝宋齊皇子，同爲北人之後裔，而世居於江左，俱以家難奔北者。昶之「音雜夷夏」之「夷」，據魏收所作傳論「戎夷影狡輕薄」之語，知是指江左而言，蓋以夏目北魏爲對文也，然則所謂「音雜夷夏」卽是音雜吳北。魏收欲極意形容劉昶之鄙俚無文，而不知其童僕之中必有庶族吳人，昶之用吳語訶詈童僕，正是江東以吳語接庶族之通例，至其作詩押韻，自附風雅，諒必仍用北音，如道中所作斷句用起里二韻與西晉北人如齊國左思之吳都賦及東晉北人如河東郭璞之巫咸山賦山海經圖大澤贊吉良贊用韻正復相同，俱見于海晏先生漢魏六朝韻譜第貳冊第陸捌下。可資參證，且僅二韻故尤難據以論證昶之作詩用吳音押韻也。

世說新語排調篇云：

劉眞長始見王丞相，時盛暑之月，丞相以腹熨彈碁局曰：「何乃濇！」劉既出，人問：「見王公云何？」劉曰：「未見他異，唯聞作吳語耳！」

寅恪案，琅邪王導本北人，沛國劉惔亦是北人，而又皆士族。然則導何故用吳語接之？蓋東晉之初，基業未固，導欲籠絡江東之人心，作吳語者，乃其開濟政策之一端也，觀世說新語政事篇所載

王丞相拜揚州，賓客數百人並加霑接，人人有說色，唯有臨海一客姓任及數胡人爲未洽。公因便還到任邊云：「君出，臨海使無復人。」任大喜說。因過胡人前彈指云：「蘭闌！蘭闌！」寅恪疑「蘭闌」與庾信之小字「蘭成」同是一語，參考陳思小字錄引陸龜蒙小名錄。羣胡同笑，四坐並懽。

之條，則知導接胡人尙操胡語。臨海任客當是吳人，雖其屬於何等社會階級，不可考知，但值東晉創業之初，王導用事之際，即使任是士流，當亦用吳語接待。然此不過一時之權略，自不可執以爲江左三百載之常規明矣。今傳世有王導塵尾銘一篇載於北堂書鈔壹肆藝文類聚陸玖太平御覽柒佰肆等卷，以理子俟爲韻，與西晉北人如齊國左思之白髮賦譙國曹摅之思友人詩其用韻正同，俱見于海晏先生漢魏六朝韻譜第貳冊第陸捌頁下。至其文之是否真出於王導，及爲導渡江以前或以後所作？皆不可考知，然足徵導雖極力提倡吳語，以身作則，但終未發見其作韻語時，以吳音押韻之特徵也。

據上引史籍之所記載，除民間謠諺之未經文人刪改潤色者以外，凡東晉南朝之士大夫以及寒人之能作韻者，依其籍貫，縱屬吳人，而所作之韻語則通常不用吳音，蓋東晉南朝吳人之屬於士族階級語者，其在朝廷論議社會交際之時尚且不操吳語，豈得於其摹擬古昔典雅麗則之韻語轉用土音乎？至於吳之寒人既作典雅之韻語，亦必依仿勝流，同用北音，以冒充士族，則更宜力避吳音而不敢用。故今日東晉南朝士大夫以及寒人所遺傳之詩文雖篇什頗衆，却不能據以研究東晉南朝吳音與北音異同及韻部分合諸問題也。

或問曰：信如子言，東晉南朝詩文其用韻無吳北籍貫之別，則何以同一時代，而詩文用韻間或不同？見清華學報第壹卷第叁期王力先生南北朝詩人用韻考第柒捌玖頁。其中豈亦有因吳北籍貫之異，而致參差不齊者耶？

應之曰：永嘉南渡之士族其北方原籍雖各有不同，然大抵操洛陽近傍之方言，似無疑義。故吳人之仿效北語亦當同是洛陽近傍之方言，如「洛生詠」即其一證也。由此推論，東晉南朝疆域之內其士大夫無論屬於北籍，抑屬於吳籍，大抵操西晉末年洛陽近傍之方言，其生值同時，而用韻寬嚴互異者，既非吳音與北音之問題，亦非東晉南朝疆域內北方方言之問題，乃是作者個人審音之標準有寬有嚴，及關於當時流行之審音學說或從或違之問題也，故執此不足以難鄙說。

骨 文 例

董 作 賓

- 一 整理骨文例之方法及材料
- 二 卜法
- 三 文例

一 整 理 骨 文 例 之 方 法 及 材 料

六年前，余曾輯錄龜甲七十片，按其部位以求卜辭行款之例，結果成圖兩幅，刊入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商代龜卜之推測文中（113—122），後來出土之完整龜版，行文款式，無不一一與之吻合。嗣更用此法以輯錄骨版卜辭，以求牛胛骨上卜法及刻文之例，所用之方法如下：

- 1，取現世之牛肩胛骨，左右各一版，依其形狀，以爲斷定卜用骨版左右及其部位之標準。
- 2，就第一，二，三次發掘殷虛所得之卜用骨版，取其版片較大，可定部位者，比對完整之骨版，定其部位。先定胛骨之左或右，次定上，中，下各部分。
- 3，印成左右胛骨之邊緣輪廓，作爲稿紙，取有卜辭之骨版，依其部位，摹錄于上。
- 4，摹錄之法，首繪版片大小，次摹卜兆，次錄卜辭，次記原編登記號數。背面繪其鑽鑿，焦灼之處。

依此方法，取前三次發掘所得之材料，計摹錄骨版二百十一件，卜辭四百八十九例。

本篇所論，即以此爲基本材料。已著錄者，僅取殷虛書契菁華一種。

胛骨刻文，凡三處有之：

1, 正面。即胛骨較平滑之一面。

2, 背面。

3, 骨白。即胛骨之白部。小屯村人呼之曰“馬蹄兒”，因此部分之殘片，倒視之有如馬蹄之故。骨白刻辭，爲武丁時代一種特殊的記事文字，無鑽，鑿，灼，兆，非卜辭。（已別詳拙作帶矛說，即骨白刻辭的研究。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 635—676）

圖 1,2, 卽示在一版胛骨上而有三處刻辭者。圖 1, 下爲胛骨之正面，上爲骨白。圖 2, 爲背面。譯錄如次：

正面 丁亥卜永貞：王从蔑。（左行）

背面 王固曰吉。（左行）

骨白 戊戌帝喜示一矛。岳。（右行）

圖 3,4, 示輯錄骨文之一例。圖 3, 輯骨版四，一、二、三次發掘者皆有。於此附述吾人編號之法：編號凡六位，由左而右，第一位，表發掘次數；第二位表物件種類；三至六位，可容 9999 之數，爲骨版編列號數。如圖中上部一版爲 2.2.0287 號，一望而知是第二次發掘之字骨（吾人以字甲爲 0，龜版爲 1，字骨爲 2，骨版爲 3。）之第二百八十七號。餘可類推。以此版論，正面卜辭凡四；兆璽可見者三；背面（圖 4）鑿而灼者五；鑽而未灼者二；白部無刻辭。更就圖 3 列表如下：

編 號	種 類	發掘次數	可見之卜辭	卜 兆	鑽 鑿 數
2.2.0287	字 骨	2	4	3	7
1.2.0147	字 骨	1	2	6(背面5)	7(正面5)
1.2.0163	字 骨	1	3	1	1
3.2.0518	字 骨	3	2	0	1

二 卜 法

骨卜之法，與龜卜略同，可分鑽鑿與灼兆兩事言之。本節取材，仍以三次發掘之有文字者為主，間及于無文字者。

甲 鑽鑿

鑽用鑽，鑿用鑿，工具不同，用法亦異。鑽處孔圓而較深，多施于胛骨一邊之厚處（由正面看，爲右胛骨之左，左胛骨之右）。鑿處孔橢圓，兩端作尖形如棗核，中爲直槽，多施于胛骨之薄處。有鑿與鑽並用者，既鑿，復鑽于一旁，與龜版上鑽鑿並施者相同，作 ϕ 或 ρ 形。總之鑽，鑿，與鑿而復鑽，皆所以使龜骨之易于見兆，又可使兆璽之縱橫皆整齊而已。

鑽，鑿，既爲便于灼而見兆之故，故用途往往不別。有一版鑽鑿皆用者，（如圖4之一版），但仍以鑿而不鑽或鑽而不鑿者爲多。

在一版上，鑽，鑿，數量之多寡，大抵視骨版之大小，材料之豐歉，任意爲之，初無一定。其行列，上半狹處有一行者，有兩行者，以下漸寬，行亦漸多，逐次增加，有至四，五，六行者。其數量，最少者，正面僅一鑿，背面因鮮完整骨版，不可確知，約而言之，多者，正面由五（圖4）乃至二十九；背面由十八乃至七十。正面鑽鑿處皆在中部下方，因此部背面平滑，易於見兆刻辭之故，背面則多在中部上方及骨之兩邊。茲表列四版，以見其例。

編 號	圖	骨面	鑽	鑿	鑽而鑿者	合計	備 注
3.2.0134 合	5	正	2	9	10	21	此版正面刻辭倒置，與常例異。
3.2.0874	6	背	6	9	1	16	
3.2.0877	7	正		3		3	
	8	背		41		41	
3.3.0105	9	正		29		29	此版甚大，上端殘，無刻辭。
	10	背		70		70	
2.3.0441	11	正		1		1	
	12	背	1	27		28	

據一般之觀察，骨版鑿者較多，鑽者較少。此與山東城子崖出土之卜骨大有不同，

城子崖之卜骨，僅有鑽者，絕無鑿者，且有不鑽而灼用者。

卜用龜骨之鑽鑿並施者，頗與灼兆有關，因既鑽又鑿，則鑽必于鑿之一旁，而灼必于鑽處，兆璽即緣鑿而縱拆；緣鑽而橫拆，故兆之向有一定。如鑽在鑿之左，（）則不問可知灼于左，而正面之兆亦即見於右方（卜）（正背面之左右適相反）。鑽在鑿右者反是。在龜版上，此例至為顯著，而骨版之鑿鑽並施者，亦復相同。若但有鑿或鑽者，其灼處多不固定，“欲左左，欲右右”，惟卜者之意向是從，亦有一鑿而兩面灼之、作兩兆看者，其灼作形而兆作十形，觀下節可知。

乙 灼兆

骨版之但施鑽或鑿者，灼之處，本屬可左可右，但亦因胛骨之有左右而有別。在右胛骨，灼于鑿之左（圖15），正面則兆皆右向（圖16）；左胛骨，灼于鑿之右（圖13），正面則兆皆左向（圖14）；此為灼骨見兆之常例。亦間有鑽鑿僅兩行而灼與兆皆在內者（即左邊一行灼于右，右邊一行灼于左），無論左右胛骨皆同（圖17, 18, 19, 20）。茲就整理輯錄一，二，三次掘獲之骨版，舉四圖為例。

圖	編 號	胛 骨	背 面 灼 處	正 面 兆 向
13,14	2.2.0088 3.2.0571	左	在右	左向
15,16	2.2.0343 2.2.0425 2.2.0237 2.2.0545	右	在左	右向
17,18	2.2.0226	左	在內	內向
19,20	2.2.0191	右	在內	內向

鑿與灼關係之切，既如上述，但亦有鑿而不灼者，因鑿，不過為卜事之準備，不必鑿者盡灼。如圖4，有不灼者二，圖9亦有不灼者二，圖10有不灼者三，可見一斑。又有兩鑿相併，左右對灼者，有一鑿而左右雙灼者（皆見圖10），大都為節省材料之故，應屬於骨卜法之例外。

三 文 例

甲 胛骨之正面背面刻辭例

卜用之牛胛骨，有左右之別，左右之鑿鑽灼兆，各有不同，已如上節所述。刻辭之例，亦緣左右而略異。茲根據骨版二百十一件，辭例四百八十九條，歸納之而得正面刻辭之通例。背面刻辭，除前舉之第2圖及少數骨版曾見零星的文辭之外，要以殷墟書契菁華所載之大字胛骨文例，較為清晰。骨曰刻辭，本為一時期之特殊風氣，用以記事，並非貞卜；已另文敘述，本篇但論其文例。

子 骨版刻辭地位之比較

圖 21,22, 表示左右胛骨刻文之例，同時亦可見刻辭地位之關係。刻辭，自與鑿鑿兆文有關，鑽灼之後，繼以記貞卜之辭。雖有多數卜而不記者，但刻辭與卜兆仍可以作正比例。在一完整之骨版上，如為右胛骨之背面，其右方之鑿鑿灼兆必多，左方次之，中部為少。左胛骨即便相反（參看圖6及12）。茲將圖 21,22 各部位刻辭之數，統計之列為一表，以見彼此之關係。

圖	胛 骨	部 位	刻 辭 數	全 版 刻 辭	百 分 約 數
21	左	右邊	119	176	68
		左邊	48		27
		中部	9		5
22	右	左邊	251	313	80
		右邊	45		15
		中部	1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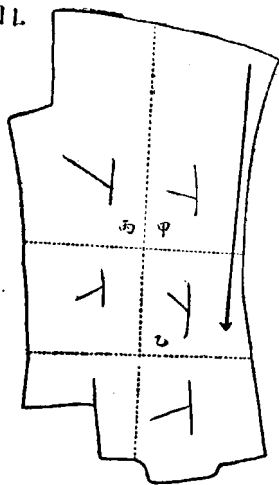
據此表，可知胛骨正面之刻辭，最多者在左胛骨之右，右胛骨之左，此兩部分佔全版刻辭十之七八，因此兩部分為左右胛骨最堅緻細密之處，故卜用之次數既多，刻辭亦繁。左胛之左，右胛之右，下半骨質較鬆疏，故僅上半可以刻辭，而刻辭則佔十之二三。中部往往不用，故刻辭不及十分之一。

丑 刻辭之下行及左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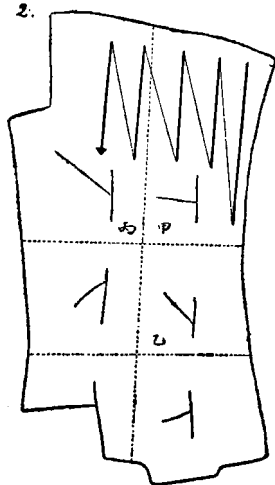
殷人書契文字，以下行為原則 下行至相當地方，則于左方折而上，復下行，吾人稱之曰下行而左。此由三段獸頭刻辭和商周銅器銘文均可證明。在卜辭中，因

每一卜兆之區域之獨立，故刻辭記事，亦限于固定之所在，有時字少，下行一行而已足，有時字多，則一行限于一定字數，于是即折而左，或折而右，即所謂下行而左，下行而右。但既以下行而左爲原則，何以又有下行而右？曰，此種左右之分，實因刻辭之便利，及所刻辭之地位而不同。如胛骨之逼近骨首處，刻辭每從中間起，在左者下行而左，在右者，下行而右，此因骨之上部，有並列之卜兆二，故即從中間爲之劃界分疆，每一卜兆予一刻辭區域，兩方刻辭，皆從中間起首。不然，若右方之卜辭（兆區甲），逕從右方開始寫起，一直下行，便侵佔下一卜兆（兆區乙）之地域，但有時下方無卜兆，或不礙其他刻辭者，則可以一直下行（插圖1）。如折而左行，卜辭字多，便超過中間界限而侵及左邊卜兆（兆區丙）之地域（插圖2）。故彼此即從中間分割，但在自己卜兆（兆區甲）地域之內刻辭（插圖3）。圖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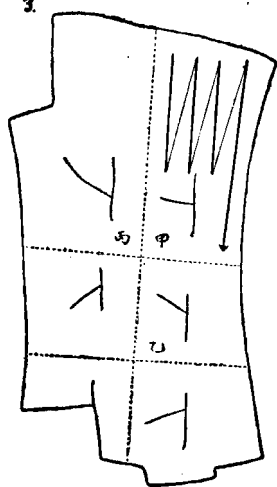
插圖1.



2.



3.



插圖一，二，三，乃假定一左胛骨之上半部，圖中虛線示每一卜兆所應有之刻辭區域。甲，乙，丙，示卜兆之刻辭區域。據此圖，可以明骨版刻辭何以有下行而右之理。至於左行或右行，亦多因刻辭區域之關係，如卜兆過密，則刻辭區域，成扁平形，字數又少，字體又大，于是則可以純粹向左或右而平行刻去，如以下行論，即等于一字一行。龜版之刻辭，除卜兆區域關係而外，更有左右對稱關係，故亦具有

骨版同樣之複雜體式。于此吾人可以假定謂：殷商時代之文字，普通以下行為原則，有時下行而左。為專門記載卜辭之便，始有左行，右行及下行而右之文例。

寅 刻辭之下，左，右行在胛骨上之比較

在牛胛骨上之刻辭，左骨與右骨，亦略有不同，茲就四百八十七例中，分左右為二，更以文例之下行及左右行比較之（據圖 21, 22）列表如下：

圖	胛骨	輯辭數	左行	右行	下行	下行而左	下行而右
21	左	176	2	12	37	28	97
22	右	313	7	7	69	196	34

觀上表，在左胛骨上之文例，最多者為下行而右，在右胛骨上之文例，最多者為下行而左。此卽刻辭地位之關係，因左胛之右，右胛之左，鑽灼卜兆為多，故刻辭亦特別之多（參閱子項刻辭地位之比較）。

茲更依照胛骨刻辭之部位，定其行文之通例，如此：

凡完全之胛骨，無論左右，緣近邊兩行之刻辭，在左方，皆為下行而左，間有下行及左行者。在右方，皆為下行而右，亦間有下行及右行者。左胛骨中部如有刻辭，則下行而右；右胛骨中部反是，但亦有下行而右者。

卯 大字長文之胛骨

一時期之特殊作風，有大字長文骨版，則皆武丁時代之物，（別詳斷代研究例）此類材料，發掘所得者甚少，本節所舉，皆見于殷虛書契菁華。菁華為影印本，可以彷彿看出骨版之左右及正背。

一 正面

正面左右胛骨刻辭，略同上節之例，惟中部稍異。如圖 19 及 20：

右胛骨(25)	左邊	下行而左	右邊	下行而右	中部	下行而右
左胛骨(26)	左邊	下行而左	右邊	下行而右	中部	下行而左

二 背面

骨文例

普通胛骨之背面刻辭者較少，不足爲例。書契菁華第四，六版，爲左右胛骨之背面，文例如下。圖 24 及 26：

右胛骨(26)	背面	左邊	下行	右邊	下行而右	中部	下行而右
左胛骨(24)	背面	左邊	下行而右	右邊	下行而左	中部	下行而右

胛骨背面刻辭文例與正面反者如 24 圖，左邊右行，右邊左行，此與圖 2 亦合，圖 2 爲左胛骨之背面，右邊一辭，恰爲左行。以下正面刻辭之變例，與此亦有關。

辰 胛骨正面刻辭之變例

第三次發掘所得之骨版，有兩版文例與寅項通例不合，此兩骨版（圖 27, 28）之貞人，一作壹，一作彭，疑爲一人。卜辭乃貞人命卜之辭，刻辭者亦卽貞人，貞人亦卽當時記事之史官。貞人彭，忘却骨文之例，故將左胛骨之右邊，刻爲下行而左。此外更有一完整之右胛骨，正面刻辭却又上下（此以多數之上下爲標準）倒置（圖 29），文例除右半完全下行之外，左方十段，十七卜辭，皆爲下行而右。此實爲希有之體例。文字，筆調極幼稚，不類老手所作，但所記者則又確爲貞卜之辭。其記載中有“南土”及“在南土”凡十見，或爲某王車駕南巡，卜用之骨，不曾充分準備，又且侍從史臣，未嫻骨版辭例，所故有此特別之體式歟？

乙 胛骨之骨臼刻辭例

胛骨之上端骨臼，卽小屯村人呼曰“馬蹄兒”之一部分，有時亦有刻辭，此僅爲武丁時之一種風氣。其上並無卜貞字樣，又無鑽灼兆璽（亦無可鑽灼），故可以斷言此僅爲一種記事而非貞卜。所記者，皆爲關於兵器（矛）頒發之事，例如圖 1 所舉：

戊戌，壹喜示一矛，岳。

壹爲武丁之婦，在戊戌之日，頒與一矛。岳爲記此事之史官。比類刻辭，必要之記載爲：

- 一 日之干支
- 二 受矛者
- 三 矛數

四 記事之史官簽名

有時省去干友，但其餘三者從未省去。茲就實物及拓本之可以辨別左右胛骨者，加以比較，以見其文例。

于此應先“正名”：第一，須知者爲“左右胛骨”；第二，須記所謂左右，以正面爲觀點；第三，須辨本版上之左右；第四，須知以左或右爲上；第五，始可言刻辭之體例。仍以圖1爲例，則爲：

1.左胛骨： 2.正面， 3.右邊， 4.骨白以右爲上， 5.文例下行而右。

從三十一例中，求得骨白刻辭之體式（圖30），表如下：

圖30分號	胛 骨	骨 面	上 首	刻 辭 例	輯 例 數
A	右	正	胛骨之右	下行而右	3
B	右	正	胛骨之左	下行而左	6
C	右	正	胛骨之左	下行而右	1
D	左	正	胛骨之左	下行而左	9
E	左	正	胛骨之右	下行而右	9
F	左	正	胛骨之右	下行而左	3

由此可知其刻辭爲無有定例。蓋胛骨之一端，分左右骨，更分上下，更分左右行，其變化總計不外八種，今已有其六。除兩例未見之外，幾于顛倒上下，無所不有。故骨白刻辭例，可謂僅有下行而左及下行而右之兩種，至於左右上下，則可以隨意爲之。因此不過偶然之記事，藉胛骨一端之空處，廢物利用，刻記頒茅之事而已。信手拈來，一揮而就，不計骨版之左與右，亦不計以右爲上，或以左爲上。至於下行而右之文例，在此仍應用者，則沿於骨版刻辭之習慣耳。

廿四年八月廿三日重抄校于南京。

此稿開始搜輯材料，在民國二十年前後，二十四年秋始寫定爲茲篇，二十五年七月清繪骨版圖三十幅。甲骨貞卜方法及刻辭行款，自第四次發掘殷虛以後，迭有新知，更擬別作甲骨卜法文例，列入小屯村發掘報告中，故對此舊稿

骨 文 例

未加改竄，以存本來面目。 蓋甲骨文例，茲篇與商代龜卜之推測中所列，皆已粗具規模，後有所得，不過補苴缺略而已。

民國廿五年七月八日作賓附記•

圖 1

左胛骨正面及
骨白之刻辭

